

北京钢结构（集成房屋）行业创新奖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是发展的原动力。为了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社会各界对北京钢结构领域的科技投入，增强北京钢结构行业的整体科技水平，奖励在推动北京钢结构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科学技术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北京《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钢结构（集成房屋）行业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由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设立的奖项，是北京钢结构行业的荣誉奖、鼓励奖。

第三条 创新奖项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免费评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的评选范围包括：技术创新奖和管理创新奖。凡钢结构和集成房屋领域的设计、制作、安装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及基础理论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推广、应用、集成已有的先进科技成果；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进行技术再创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凡钢结构和集成房屋领域企业在管理方面的创新等等，均可申报。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评选范围：

1. 已经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部、行业）、自治区、直辖市的科学技术奖的成果；
2. 成果未经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的；
3. 《北京钢结构（集成房屋）创新奖申报书》及其附件不全或不按要

求填写，超过推荐截止日期；

4. 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和相关条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创新奖应具备以下条件：

凡通过省（部、行业）、自治区、直辖市级科技成果鉴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者可免此条款），或通过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审，且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的，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创新奖：

1. 申报的项目具有技术上重要创新，其推广应用能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能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对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北京钢结构（集成房屋）行业领先水平；

2. 研究开发的技术创新技术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基础理论研究及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

3. 在推广、应用已有的先进技术创新成果过程中，对解决关键技术、技术难点做出创造性贡献，从而使该项成果顺利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4. 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或设备，经过消化、吸收，在国产化方面有所创新和发展，并已投入批量生产和运营，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5. 在企业管理各环节创造自身的特色并实际应用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应的，并在行业内具有可复制和可推广价值的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报科学技术创新奖和管理创新奖，必须按规定填写《创新奖申报书》，并附下列附件：

1. 工程项目技术报告、研究报告、试验报告、试制报告等主要技术文件；

2. 技术创新成果鉴定、评审或发明专利证书；

3. 成果用于生产实践（工程项目竣工）的时间和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4. 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成果在应用单位或部门产生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5. 科技查新报告；

6. 企业管理创新提纲。

第八条 凡申报的工程项目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相关单位；或申报的科技创新成果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等不得申报本奖项。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九条 创新奖技术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试行期间暂不评定级别）。

1. 一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或管理办法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与深度大，促进北京钢结构（集成房屋）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获得一等奖的技术创新奖，由协会向相关部门推荐获得更高荣誉。

2. 二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或管理办法接近同类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促进北京钢结构（集成房屋）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3. 三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或管理办法接近同类项目的京津冀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促进北京钢结构（集成房屋）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五章 奖项申报

第十条 根据申报奖项进行分类后，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初评和复评。

第十一条 两个或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由成果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第十二条 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技术成果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完成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申报技术创新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限额数为：

等级	主要完成单位数	主要完成人数
一等奖	10	20
二等奖	8	15
三等奖	5	10

第六章 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北京钢结构（集成房屋）行业创新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最终审定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创新奖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协会秘书长兼任），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 10 名。评委会成员产生须经协会专家委员会批准，原则上由专家委员会委员担任，评委委员每届任期 2 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三届。

第十六条 北京钢结构（集成房屋）行业创新奖初审专家不能少于 3 人，复审专家不能少于 5 人。根据需要也可邀请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参加。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并对推荐申报的奖项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分类及组织评审。

第七章 奖项评审

第十八条 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分为初步评审和复审。初步评审工作由 3-5 人评审小组进行初评，时间为每年 11 月，奖项复审工作由 5-7 人评审小组进行最终评选，时间为每年 12 月份。

第十九条 复评经与会专家委员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达到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的奖项视为通过评审。通过复审的奖项，经评委会会议审定后才能评为一、二、三等奖。

第二十条 通过审定拟授奖的成果在“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网址：

<http://bjggxh.org>) 上向社会公示, 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为争议期, 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获奖持有异议的获奖单位或个人, 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 以书面形式注明异议的关键论点、论据, 并附有关资料提交评委会, 逾期不予受理。提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 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 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地址等个人资料。

第二十二条 对提出的获奖有异议的奖项, 由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调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到候选单位、候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 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三条 已获创新奖的, 若被举报或发现存在质量等问题, 或成果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 经查实后, 协会有权撤销其奖励, 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并在三年内对其相关单位及个人取消奖项申报资格。

第二十四条 创新奖由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颁发给单位和个人荣誉证书, 在“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官网、中国钢结构资讯网”以及全国 10 家以上知名媒体上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钢结构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6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 关于申报创新奖有关事项的说明

1. 申报科学技术奖须按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创新奖申报书》(正文必须以宋体 4 号字打印); 申报书连同附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一式三份, 其中印章为红章(影印无效)集中于一册装订, 否则不予受理。

2. “成果用于生产(实践)的时间和应用情况的证明”(须加盖红章), 不能以鉴定或评审时的“运用报告”代替。重要产品、大型设备应提交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标准化审查、允许批量生产的证明。

3. 凡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证书中对成果水平评价为“国际先进”及以上者, 须有国外查新结果。

4. 推荐申报书中的成果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应与鉴定证书或评审证书相互一致。若几个成果合并申报, 以上内容发生变动时, 第一申报单位应出具公函说明且与有关单位协商, 并加盖各单位公章。

5. 申报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 应将记录有成果原理、用途、关键技术、应用情况、效果效益等实质性技术内容的光盘同时报送(长度以 10 分钟为宜)。

6. 凡申报以计算机软件技术为支撑的成果, 必须提供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硬件运行环境、功能特点、操作手册等技术报告及测试报告。

7. 凡申报管理创新奖, 必须有完整地创新体系(名称、运行总结)。

8. 除上述书面材料外, 尚需同时报送推荐申报书、研究报告的电子文档。

9. 经评委会审定同意授奖的成果, 以文件公布为准。未获奖的成果不另行通知, 报奖材料不退回。